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廖燕桃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44元/股调整为16.8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确认以2024年12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6.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8.3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5,4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